**入 会 须 知**

**新入会单位必须具备以下入会条件：**

（一）提供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、复印件，且经营范围符合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法人名称不得与协会现有会员单位的主语部分重复。

（三）提供已获得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执业资格，如：造价、设计、监理、环评、安评、招投标代理等资质者。

（四）提供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本年度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。

（七）提交入会申请书及协会会员单位申请表并加盖有效公章。

（八）提供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。

（九）新入会单位如具备以上所有条件，协会经会议研究通过后，申请单位成为协会会员。

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

2025年1月1日